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5〕67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 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学院、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工作方案》经2015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

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工作方案

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以下简称保资干部)是指有较强工作能力且当下有明确工作需求的,取得保研资格并志愿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 1—2 年,再入学的学生。长期以来,我校保资干部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坚持严格控制条件。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生工作队伍建设要求,科学合理地完成我校保资干部选拔工作,拟将选拔方案进行相应改革。具体如下:

一、选拔原则

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提高保资干部选拔条件,组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文化水平高、综合素质优秀、学生工作能力强、具有学生教育管理知识背景的学生工作队伍,不断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力量,提升学生工作水平。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保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纪委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

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有关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统一领导，负责整体规划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要符合《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中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要求。

（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及已列入本学年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本科期间担任过一年以上学生干部，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热心学生工作，具备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素质，适合担任专职学生工作干部；

（四）学习成绩一般为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25%（含）；对综合能力强的申请人，经学院考核推荐，学习成绩排序可放宽为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35%（含）。

四、保资模式

（一）“1+3”模式

1、工作年限：四年。本科毕业后全职在岗工作 1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兼职工作 3 年。

2、学位类型：学术型，学制 2.5 年，但延期半年派遣或延期半年毕业。

3、服务对象：与学生教育管理有关的各个单位。

（二）“2+2”模式

1、工作年限：四年。本科毕业后全职在岗工作 2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兼职工作 2 年。

2、学位类型：专业学位型或学术型，学制 2 年或 2.5 年，正常派遣。

3、服务对象：与学生教育管理有关的各个单位。

五、工作模式

（一）全职工作模式：保资干部在全职工作期间，各用人单位按照全职在岗人员要求分配工作任务和对其进行工作考核。

（二）兼职工作模式：保资干部在兼职工作期间，各用人单位应结合单位特点和工作要求，可采用弹性工作制，确定其兼职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兼职工作可以分为兼职辅导员岗位（直接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兼职专项工作岗位两类。

六、经济待遇

（一）学校参照同类在职人员工资水平保障全职在岗保资干部经济待遇，其岗位职责按照全职在岗工作人员设置。

（二）攻读研究生兼职工作期间，设立兼职辅导员岗位补

贴，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和考核结果给予兼职辅导员 1000 元/月到 2600 元/月不等的岗位补贴。

七、保资干部培养、发展及奖励方案

（一）培养

从大学二年级下学期开始选拔志愿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作为保资辅导员后备人选进行培养。联合教育研究院、校团委等单位开展中国革命传统教育、社会工作能力的培养、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及中国社会深度观察等工作，并要求保资辅导员后备人选在大学三年级、大学四年级辅修与学生教育有关课程。

（二）发展

在保资辅导员工作期间，拓展校内外培训实习渠道，开展各类岗位业务培训。

优先推荐优秀保资辅导员参加留校工作竞聘，优先推荐就业工作岗位。

（三）奖励

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专项奖学金，为吸引和鼓励优秀研究生从事一线兼职辅导员工作，除兼职辅导员岗位补贴外，另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专项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最高奖金 3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具体名称和遴选办法另行确定。

八、其他

本方案为选拔保资干部总体方案，适用于 2016 年以后保资工作的人员，每年以此为基础发布具体工作通知和工作办法。

本方案由保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